

# 叶县县域农村污水处理施工及监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叶县县域农村污水处理施工及监理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叶县蓝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叶县县域农村污水处理施工及监理项目

2.2 招标编号：平公资建 2023398 号

2.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段；

第一标段：叶县县域农村污水处理施工；

第二标段：叶县县域农村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

第三标段：叶县县域农村污水处理监理；

2.5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龚店镇、龙泉乡、水寨乡、夏李乡、邓李乡、田庄乡、叶邑镇、保安镇、常村镇、廉村镇、马庄回族乡、仙台镇、辛店镇、洪庄杨镇等乡镇的污水管网工程和污水处理站。

2.6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含图纸变更）、图纸答疑及补充通知包含的所有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通知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三标段：叶县县域农村污水处理监理。

2.7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第二标段供货安装期：180 日历天；

第三标段监理服务期：施工中标工期加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2.8 质量要求：合格；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1 第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壹级(含)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过程中、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不更换承诺书);

(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拟派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需一人一岗)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且须满足以下条件:1)、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2)、投标单位为其办理养老保险须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金证明;(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3.2.2 第二标段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2.3 第三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且须满足以下条件:1)、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2)、投标单位为其办理养老保险须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金证明;(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3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需提供书面承诺);

3.4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招标人随时保留查询的权利）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个标段的投标；（需提供书面承诺）

3.6 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12月8日00时00分至2023年12月27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售价：0元；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EGP 版本招标文件；

4.4 投标人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EGP 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在系统内无法上传。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7、其他补充事宜

7.1 监督单位：叶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104220054823795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8085369

7.2 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7.3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叶县蓝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569568502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新文化路与德化街向北 100 米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臧先生

联系电话：15090009409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3 号楼 13 层  
1301 室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